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several hands of different skin tones interlaced and holding each other in a supportive grip.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soft, creating a sense of unity and care.

香港亞太研究所
如何制定減少跨代貧窮的社會政策論壇

以資產為本的政策 減少跨代貧窮

黃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hwong@cuhk.edu.hk

<http://web.swk.cuhk.edu.hk/~hwong/>

以資產為基礎的政策

Asset Based Policy (Michael Sherraden)

- 將資源累積並投資於社會及經濟發展。
 - 有關投資可以是
 - 金融財富
 - 有形財產
 - 人力資本
 - 社會資本
 - 政治參與和影響
 - 文化資本
 - 自然資源

收入為本 VS. 資產為本

- 收入

- 資源的流動
- 是人們主要為短期消費而獲取並使用的

- 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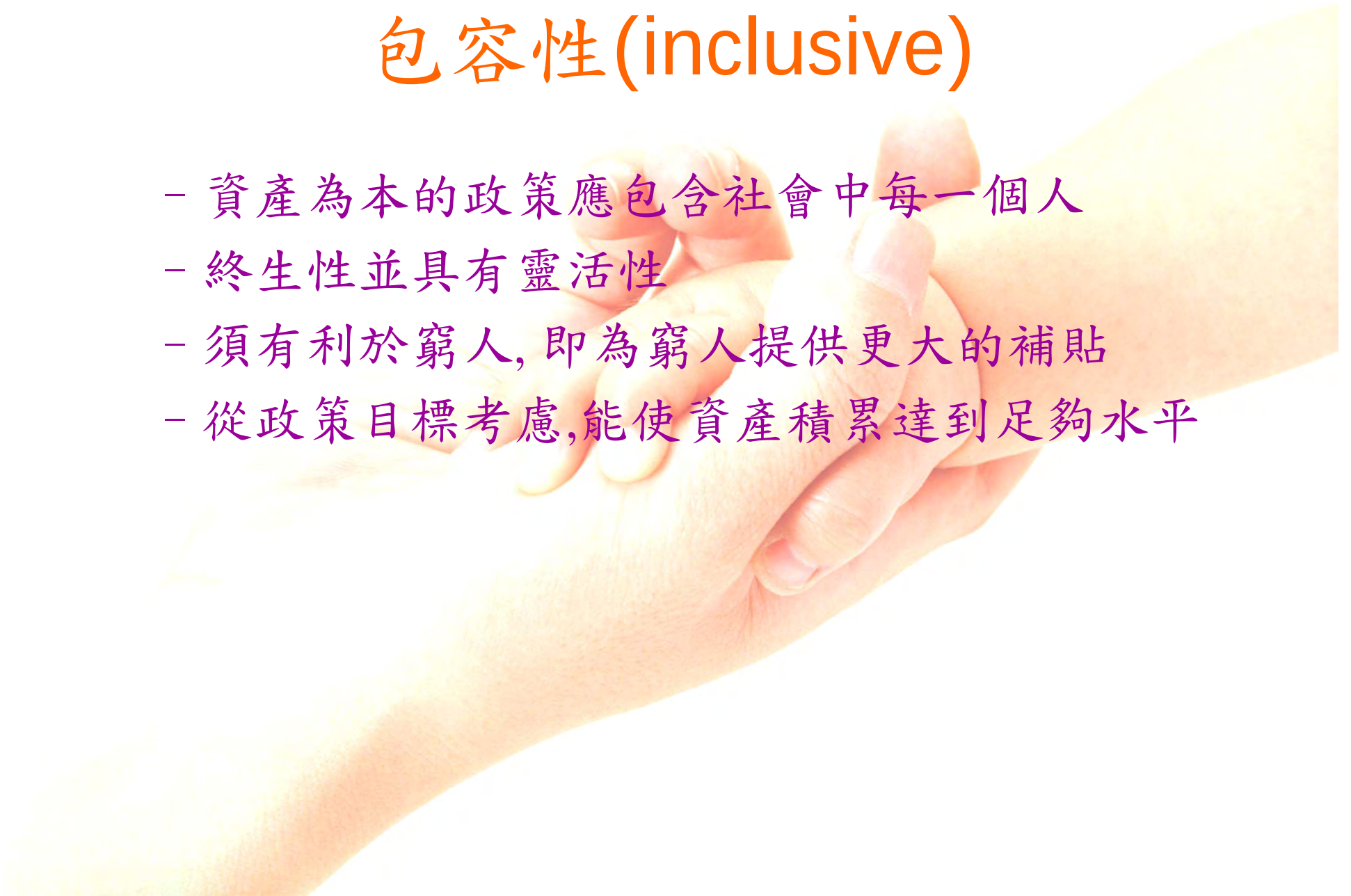
- 是資源的儲存,通過長期累積所擁有
- 為人們提高長期水平的物資投資提供了保障與資源

從收入為本到資產為本

- 大部份福利國家在社會政策中均通過收入來界定貧窮和小康
- 資產持有是測量長期能力的一種方式
- 資產持有是社會投資的一種形式
- 資產為本的政策：
 - 將社會政策大部份只關注維持收入轉向關注個人、家庭和社區的發展
 - 以對收入為本政策的一個替代和補充

包容性(inclusive)

- 資產為本的政策應包含社會中每一個人
- 終生性並具有靈活性
- 須有利於窮人, 即為窮人提供更大的補貼
- 從政策目標考慮, 能使資產積累達到足夠水平



資產為本政策的理論基礎

- 制度取向

- 儲蓄和資產積累是靠制度形成的,而不僅僅是個人的偏好

- 積極效應

- 擁有資產可以有多元積極的影響,並不單單是延遲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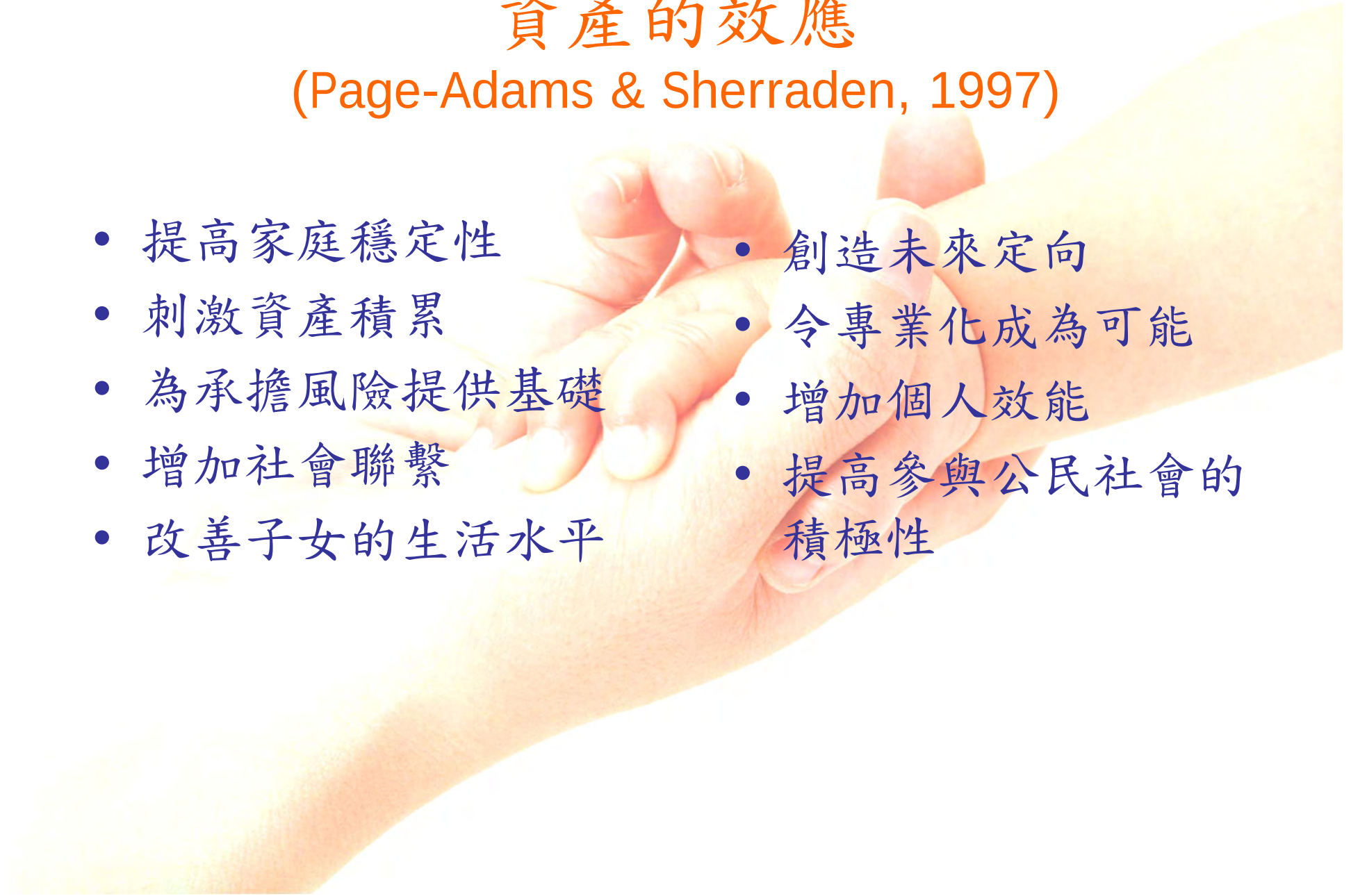
影響資產積累的制度性因素

(Sherraden, et al. 2003)



資產的效應

(Page-Adams & Sherraden, 1997)

- 
- 提高家庭穩定性
 - 刺激資產積累
 - 為承擔風險提供基礎
 - 增加社會聯繫
 - 改善子女的生活水平
 - 創造未來定向
 - 令專業化成為可能
 - 增加個人效能
 - 提高參與公民社會的積極性

資產效應

(Bynner and Paxton, 2001)

- 方法
 - 全國兒童發展研究, 長期追蹤調查
 - OLS回歸法
- 結果
 - 在23歲時擁有資與後期的積極成果有關連
 - 更多的勞動市場經驗
 - 更美滿的婚姻
 - 更健康的身體
 - 更文明的行為
 - 資產的存在比資產的價值更重要

財富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Williams, 2003)

- 方法

- 收入動態定組研究, 長期追蹤調查數據
- OLS回歸法

- 結果

- 財富與兒童的認知發展、健康、社會情緒行為呈正相關
- 在低收入的家庭中也有影響
- 當兒童長大時, 財富似乎能夠更好地預測小康 (當兒童較小時, 收入似乎能夠更好地預測小康)

資產、期望與教育成果

(Zhan & Sherraden, 2003)

- 方法

- 家庭與居民全國性問卷、長期追蹤調查數據
- 邏輯回歸法、OLS回歸法

- 結果

- 單親母親的資產與兒童的學業成就呈相關
- 母親對孩子的期望對此結果起一定作用
- 資產與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相關連, 所以資產與子女的學業成就相關連
- 收入與教育成就並不相關(若模式中含有資產)

個人發展帳戶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

- 特別的儲蓄帳戶
- 從出生開始為窮人的儲蓄作有限度的配款
- 多元的配款來源(政府、商界、基金會)
- 輔有金融教育
- 為住房、教育、創立小企業而積累資本

美國之夢示範工程

- 個人發展帳戶的試點及研究
- 全美14個項目示範點
- 工程(1997-2001) 研究(1997-2005)
- 由十二個基金會贊助 (主要是福特基金會)

美國之夢示範工程的研究

- 收入與儲蓄結果只有弱相關
- 最窮的個人發展帳戶參加者較非最窮者相比,將收入更大的一部分用於儲蓄
- 制度對資產積累很重要
- 參加者認為
 - 更清晰地看到未來
 - 能夠制訂目標
 - 為實現目標提供方式

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

- 2000年台北市政府推出三年實驗脫貧方案
- 透過相對配合存款的誘因設計鼓勵100個低收入家庭定期持續的儲蓄
- 存款及配對分為每月2000, 3000 及4000三個額度,
- 參加後每月或每半年存入相當金額, 存款不足須解約
- 並須定期參加工理財課程135小時
- 指定用途: 首度購屋, 高等教育, 小本創業

初步結果

- 75人持續參加1年，最後69人完成三年計劃
- 參加者積存九百九十多萬，相對配款共九千八百多萬，共一千九百七十萬元
- 每戶平均存款為NT\$286,019，加上利息為\$300,163，而配合款透過基金投資將配合款的紅利足足外加了\$603,026
- 存款使用目的改變
 - 高等教育: 33% → 45%
 - 小本創業: 15% → 36%
 - 購買房屋: 52% → 18%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hildren Trust Fund)

- 所有新生兒童獲政府資助開設一個帳戶
- 每名兒童250英鎊,低收入(年收入少於£13,480)家庭兒童500英鎊,家人或親友可以額外存款,每年最高限額為£1,200
- 存款必須在18歲後才可動用,希望可作為大學學費或購買初次房屋之用
- 在兒童七歲時,政府會作另一次存款
- Gordon Brown: "Our aim is a Britain of ambition and aspiration where not just some but all children have the best possible start in life. The Child Trust Fund is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every child in our country has assets and wealth and that no child is left out."

香港可思考的政策

- 參考英國例子成立全民性長期兒童信託基金
- 參考台北例子成立選擇性短期配對存款
- 容許綜援受助人將在工作中的入息超過2500元(現時入息豁免限額)的部分, 存入家庭發展帳戶中, 並尋找配對存款(基金會、獎卷基金), 指定用途為子女教育、持續教育及小型創業